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蔡宇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天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抗告人對本院北港簡易庭於民國113年3月7日所為之113年度港簡字第3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從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下稱北港地政）調閱之土地登記簿，發現抗告人請求塗銷之抵押權人為天瑚股份有限公司，而非天湖股份有限公司，北港地政已於民國113年3月14日更正完成，已能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得相對人之相關設立資料，故請鈞院重新詳查，將原裁定廢棄等語。

二、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當事人為法人時，應記載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因財產權而起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起訴時，於起訴狀上僅記載相對人名稱為「天湖股份有限公司」，並未記載該公司之營業所地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且未據繳納裁判費，經原審於

112年12月15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相對人之送達地址、設立資料及法定代理人等，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080元，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19日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9、27頁）。惟抗告人迄至原審於113年3月7日以裁定駁回其起訴時，皆未補正相對人之正確地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且僅繳納裁判費1,000元，其起訴顯然不合法，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起訴，於法並無違誤。雖抗告人於原審裁定後始發現相對人之名稱應為「天瑚股份有限公司」，但此並不影響抗告人之起訴程序不合法之認定。

四、從而，原審以抗告人之起訴程式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其訴，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碧蓉

法　官　楊昱辰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李達成